

销售与供货条款

1. 报价、接受函、订立合同

- 1.1. 卖方的报价在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和交货能力方面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卖方通过明确声明或时限确定为具有约束力。
- 1.2. 报价文件包括所有附件和样品均为卖方财产。
- 1.3. 未经卖方同意，不得将卖方报价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 1.4. 如果报价没有导致下单，卖方有权收回报价文件，包括所有附件和样品。
- 1.5. 买方的订单需要卖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只有在卖方书面确认订单后才能被认为双方达成协议。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也能满足书面要求。
- 1.6. 如果买方延迟接受卖方的（指定为有约束力的）报价，则合同不得成立。在此情况下，买方的声明应被视为向卖方发出的（新的）要约。
- 1.7. **未经卖方明确书面确认，所有附属协议和对本销售与供货条款的背离，特别是买方进行的任何删除或附加条件，均不得生效。**
- 1.8. **卖方在订货过程中需要遵守的任何采购条款，除非其应用已经得到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卖方无效。**
- 1.9. **通过接受卖方的报价或向卖方下订单，买方以此明确认可卖方的销售与供货条款，并放弃适用其自身任何的采购条款。**
- 1.10. 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书面订单确认函（接受函）和本销售和供货条款为准。
- 1.11. 卖方的一般销售与供货条款或特别约定条件中某些个别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和规定的有效性。

2. 价格

- 2.1. 销售价格为卖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的价格。
- 2.2. **如果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事件阻止卖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订单，或导致材料和生产成本增加超过 2%，如果买方不同意调整后的价格或条款的变更，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接受按照其订单已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货物，以先前适用的价格交货。**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方式应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电子银行或邮政支票转账，不得扣除任何款项。
- 3.2. 原则上，支票只能作为付款的替代而被接受，并且仅在其金额覆盖范围内以及收到支票价值的条件下才可贷记。
- 3.3. 付款时不得扣除邮费、转帐费和保险费。
- 3.4. 如果逾期付款，则卖方将收取每月 1% 的滞纳金。
- 3.5. 即使买方作出任何相反的声明，付款将始终用于结算最早的债务项目，并加上相应的应计滞纳金。
- 3.6. 只要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发票金额、滞纳金和/或折扣费，卖方则无义务继续交货。
- 3.7. 如果买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以及八天宽限期后仍未按时付款，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在交货前支付当前合同项下的所有未付货款。
- 3.8. **买方无权就其任何请求权对货款进行抵扣。**
- 3.9. 原则上，卖方应仅以其本国/地区的货币开具发票。
- 3.10. 如果约定以其他货币开具发票，则需要卖方对此予以明确书面确认。
- 3.11. 如果以外币开具发票，则买方应承担汇率损益风险。

4. 交付

- 4.1. 所交付货物的数量和尺寸均为近似值。
- 4.2. **买方承诺接受任何高于或低于订购数量 10% 的货物，包括整批订单以及其中一批或几批货物。**
- 4.3. 价格计算应以发货地确定的重量为准。
- 4.4. 交货时间应始终以工厂交货时间为准。
- 4.5. 交货期应在收到执行订单所需的所有商业和技术的以及完整和最终数据后开始，并在交货前约定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后开始。
- 4.6. 卖方工厂及其主要分包商的工厂发生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障碍时，卖方的遵守约定交货期的义务应得以解除。
- 4.7. 一旦卖方在供应工厂将货物准备好装运，即视为交货。
- 4.8. 货物的装载和装运风险应由买方承担，即使双方约定卖方免付运费或者发货方式待定。
- 4.9. 在运输和装运过程中对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坏，只要货物已妥善包装以待装运，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0. **针对卖方的任何损害索赔，特别是在运输中货物的丢失、混淆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在此明确予以排除。**
- 4.11.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遗失或损坏，买方有义务通知承运人货物有缺陷（为了保留官方调查所需的证据，建议确定货物的数量和净重）。

5. 原材料情况

- 5.1. 对于任何有关原材料的情况导致卖方无法在约定条件下履行交货义务的，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 5.2. 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减少交付的货物数量，而无需承担随后交付数量不足货物的义务，也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买方无权解除合同。**

6. 保留所有权

- 6.1. 所交付的货物在全额付清货款（包括附属债务、利息和费用）之前，仍为卖方财产。
- 6.2. 买方不得将保留所有权下交付的货物质押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作为担保。
- 6.3. 如果保留所有权下交付的货物被法院或财政部门扣押，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
- 6.4. 所有权的保留还应延伸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加工所生产的产品。
- 6.5. 如果将属于卖方财产的货物与其他材料进行加工、组合或混合，卖方应按该货物的价值与其他材料的价值的比例成为该产品的共同所有人。
- 6.6. 在此情况下，卖方应被视为货物的保管人。
- 6.7. 因转售受卖方保留所有权限制的货物而产生的所有索赔请求权应由买方转让给卖方（如适用），以此担保卖方对买方的债权。
- 6.8. 买方有义务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有关其客户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由于转售而产生的索赔请求权的存在和金额等信息，并将该等索赔请求权的转让通知其客户。
- 6.9. 买方从转售货物中获得的任何利润，如属于卖方保留所有权的，应立即转交给卖方。

7. 保修

- 7.1. 卖方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经过适当处理。
- 7.2. 买方承诺以书面形式将任何缺陷立即通知卖方，并详细说明 Senoplast 加工编号（VA 编号），但最迟于接受货物后八天之内，以及在加工或使用之前。
- 7.3. 任何缺陷通知的提出不应排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卖方承担任何保证义务的前提条件是买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并已在适当的时候发出缺陷通知。
- 7.4. 卖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更换交货或改进来弥补缺陷。买方应给予卖方合理的时间和充分的机会来弥补缺陷。只要卖方行使这一权利，买方要求退货、降价或支付损害赔偿的任何要求均应被排除。
- 7.5. 在卖方以有缺陷的状态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卖方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货物有缺陷部分的购买价格为限。
- 7.6. 如果买方对卖方产品进行了任何不当的处理和/或加工，则买方不再享有任何索赔请求权。买方不得就与保修或损害索赔有关的间接损害提出任何索赔。

8. 责任

- 8.1. 卖方仅在可以证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在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 8.2. 对于每种损害及损害原因，卖方的责任最高限额为 50 万欧元。
- 8.3. 排除卖方因轻微过失的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财产损失和因第三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而造成的损失。
- 8.4. 卖方仅对卖方公司组织内的代理机构的过失负责。卖方对于（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或承运人的任何过错承担任何责任。
- 8.5. 买方承诺使其下家买方受到本销售与供货条款中所载的所有责任限制的约束，后者也有义务使其再下家买方受此约束。

9. 产品信息

卖方的书面和口头技术应用说明和信息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是在可能的第三方产权方面，卖方的书面和口头技术应用说明和信息不具有约束力，并且不应免除买方对卖方产品是否适用于预期工艺和用途的测试。

10. 工业产权

- 10.1. 如果卖方根据买方的图纸和数据执行订单，买方应对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工业产权承担全部责任。
- 10.2. 如果卖方因侵犯此类工业产权而遭受任何索赔，买方应赔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
- 10.3. 如果第三方对此类工业产权的侵权主张是针对卖方的，则卖方没有义务核实此类索赔的正确性。此外，卖方有权在排除买方的所有和任何损害索赔的情况下，停止货物的生产，并要求买方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
- 10.4. 如果卖方涉及与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有关的法律纠纷，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合理的预付款，用于支付诉讼和法律费用，而不论上述约定的赔偿金额如何。
- 10.5. 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发布其工厂生产的货物信息，如宣传单或广告材料等。

11. 包装

- 11.1. 除非另有约定，货物的包装应由卖方按行业惯例自行决定。
- 11.2. 包装不包含在价格中，应单独收费。
- 11.3. 卖方不得收回包装材料。买方应自行处理这些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

12. 适用法律及解释

买方和卖方之间订立的所有和任何合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履行地点及管辖权

- 13.1. 与卖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履行地点应为中国苏州。
- 13.2. 由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关于有效订立的问题以及此类合同的初步和追溯效力的争议，均应接受仲裁。

14. 仲裁

-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14.2. 仲裁地点应为上海，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 14.3. 仲裁员承诺提前将仲裁裁决草案送交争议双方，使其能够就此提出意见。

15. 最后条款

- 15.1. 买方在发出订单时承认上述所有规定具有约束力。
- 15.2. 本条款也应适用于双方之间以后的所有订单，即使在没有说明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 15.3. 双方约定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15.4. 在本条款之前双方先前约定的任何一般条款或格式条款均不再有效。

(注：本条款以英文书就，中文仅为方便理解的翻译版本。)